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股票代码：002087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XINYE TEXTILE CO., LTD

（住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 15 号）

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2年4月23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本期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事务管理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78,873.22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8.7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49%；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446.17 万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二、本公司所处的棉纺织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都会使棉纺织行业受到较大影响。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产生不利影响。

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23 及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97 及 0.6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2%、57.97% 及 57.74%。

四、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短期借款余额 128,333.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 30,699.66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全部为人民币短期融资券）3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19,0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余额 3,678.92 万元，上述项目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3.22%，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公司面临较大利息支出压力。

五、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原材料为棉花，在总生产成本中占据较大比重。一旦棉花价格出现持续上升，将增加公司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六、公司所有权受限资产包括抵押资产、质押资产及融资租赁资产，主要是公司向金融机构抵押借款、质押借款和融资租赁方式融资形成的受限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的总额为 146,1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72%。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

况发生变化，不能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在抵、质押及融资租赁期间，相关的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七、2011年、2010年和2009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6,065.46万元、3,856.63万元和3,671.32万元，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49.87%、30.38%和87.29%。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总额的贡献较大。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利差补贴、项目贷款贴息和出疆棉移库费用补贴等政府补助。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相关补贴政策范围和标准的延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享受政府补助发生波动，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影响。

八、2011年、2010年和2009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731.61万元、-26,569.24万元和5,190.96万元。2010年度，由于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占用大量营运资金，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是2011年，公司2010年四季度签订的原棉采购合同陆续到货并投入生产，商品售出后现金回流，而由于年初预付账款的影响，实际收到并投入生产的存货金额大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对较少，所以，公司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整体来看，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九、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7,8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178,873.22万元的37.90%。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互相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对资金需求的保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对上述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对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揭示。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互保协议中的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互保行为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十、根据新政[2012]010号文《新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报告>的批复》，县政府同意五年内供应1,400亩土地建立

新野纺织产业园区，所供应土地按工业用地优惠低价出让，由县政府出资为公司周边配套建设供电、污水处理等公共设施；对本公司老厂区 550 亩土地五年内全部办理商业用地手续，出让金全额依法征收，全部奖给本公司，用于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县政府成立新野纺织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搬迁入园发展的有关工作。上述搬迁事项未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老厂区 550 亩土地的出让金奖励，未来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但是，国家和地方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时间和影响程度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公司土地出让净收益返还在金额和时间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和持续满足深交所的上市条件，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十二、根据相关规定和鹏元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鹏元资信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鹏元资信网站（<http://www.pyrating.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三、本期债券发行对象如下：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

（1）网上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十五、凡通过购买、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

视作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1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1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8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9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4
一、信用评级.....	24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28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0
一、偿债计划.....	30
二、偿债基础.....	30
三、偿债保障措施.....	31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3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3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34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4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4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43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概况.....	52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52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55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8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73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74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80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81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3
五、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0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08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0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0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10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10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1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11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1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1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7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1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19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新野纺织、发行人、 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县财政局、实际 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河南省新野县财政局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债券受托 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新野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1 年 6 月 18 日和 2011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1 年 8 月 19 日,根据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决定将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的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剩余部分择机一次发行。

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2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3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2 年 4 月 25 日。

9、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 4 月 25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兑付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兑付日：2017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5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并由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承担各自的承销责任。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3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的2.0%。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2 年 4 月 23 日

发行首日：2012 年 4 月 25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

网上申购日：2012 年 4 月 25 日

网下发行期：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学柱

住 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 15 号

联系人：许勤芝

联系电话：0377-66221701

传真：0377-66213395

（二）承销团

1、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项目主办人：周顺强

联系人：刘文天、韩宏权、周顺强、陈腾宇、师欣欣、李川

联系电话：0755-22624458

传真：0755-82401562

2、副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航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武定侯大街 6 号卓著中心 606

联系人：叶海钢、姚超

联系电话：010-66213900

传真：010-66290700

3、分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人：陈玫颖

联系电话：010-58568004

传真：010-58568140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联系人：郑萍

联系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四）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守忠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 22 号兴业大厦

联系人：党惠如、秦喜胜

联系电话：0371-65336666

传真：0371-65336363

（五）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联系人：刘文天、韩宏权、周顺强、陈腾宇、师欣欣、李川

联系电话：0755-22624458

传真：0755-82401562

（七）收款银行

开户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营业部

账号：0012500801686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总经理：宋丽萍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除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1% 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债务比重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流动负债分别为 22.72 亿元、18.81 亿元和 11.61 亿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30%、82.40%和 77.99%，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近年来公司一直努力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降低负债结构不平衡对公司造成的短期偿债压力。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并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后，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降低至 77.51%（按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从而在一定程度上

改善公司债务结构，但是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仍然存在。

2、利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综合采用短期融资券、银行借款等多种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通过各种融资渠道的合理配置，充分降低公司的债务融资成本，但公司的债务融资成本仍受到市场利率的变动影响。本公司 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利息支出分别为 12,926.03 万元、8,790.41 万元和 5,839.75 万元。2010 年 10 月 20 日以来，中国人民银行连续多次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若未来中国人民银行继续提高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或融资环境进一步趋紧，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短期借款余额 128,333.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 30,699.66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全部为人民币短期融资券）3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19,0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余额 3,678.92 万元，上述项目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3.22%，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公司面临较大利息支出压力。

4、受限资产较多的风险

公司所有权受限资产包括抵押资产、质押资产及融资租赁资产，主要是公司向金融机构抵押借款、质押借款和融资租赁方式融资形成的受限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的总额为 146,1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72%。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能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在抵、质押及融资租赁期间，相关的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5、营业外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6,065.46 万元、3,856.63 万元和 3,671.32 万元，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9.87%、30.38%和 87.29%。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总额的贡献较大。公司的营

业外收入主要是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利差补贴、项目贷款贴息和出疆棉移库费用补贴等政府补助。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相关补贴政策范围和标准的延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享受政府补助发生波动，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影响。

6、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1年、2010年和2009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731.61万元、-26,569.24万元和5,190.96万元。2010年度，由于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占用大量营运资金，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是2011年，公司于2010年四季度签订的原棉采购合同陆续到货并投入生产，商品售出后现金回流，而由于年初预付账款的影响，实际收到并投入生产的存货金额大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对较少，所以，公司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整体来看，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高档棉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其原材料主要为棉花，且棉花的成本占生产成本的70%以上。棉花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造成较大的影响。近几年棉花价格波动较大，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棉花的价格从2008年1月的13,581元/吨下跌至2008年11月份的10,395元/吨，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好转，棉花价格从2008年的11月份开始上扬，并于2010年11月份达到31,302元/吨的历史高位，到2011年9月棉价回落到19,972元/吨水平（上述棉花价格数据来自凤凰网发布的中国棉花价格328指数）。棉价的大幅波动增加了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控制的难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也会给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纺织行业是我国传统的支柱产业和主要的出口创汇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由于纺织业技术门槛、行业壁垒较低，国内从事纺织服装生产的企

业较多，规模以上纺织企业数量呈不断增长的趋势。就目前国内纺织行业的发展状况来说，仍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技术含量不高，低端产品生产能力过剩，中高档产品供应不足，行业内部竞争可能不断加剧。

（三）管理风险

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这些因素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将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棉纺织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都会使棉纺织行业受到较大影响。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纺织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也是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优势产业。目前随着人民币升值以及国际纺织品贸易制度的新变化，整个行业将面临着一次全新的调整，传统的以量取胜的竞争模式将受到严重挑战。2006年4月29日国家十部委联合颁布了《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为保持纺织行业持续健康的发展，大力推进纺织结构调整，转变增长方式，促进产业升级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实关于保增长、调结构的总体要求，2009年我国出台了《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从政策上为提高纺织业出口退税率、加大技术改造和投资力度、扩大国内消费、加大对纺织业的金融支持、减轻纺织企业负担、加大对纺织企业的扶持力度等方面提供保障。2010年《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对外公布，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纺织工业科技进步将重点围绕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大规模推广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以及加快纺织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促进行业原创技术研发能力的显著提升，全面提高行业生产效率和产品附加值。可以看出，

今后几年产业升级及节能减排将成为纺织行业发展的新方向，上述产业政策的出台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3、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在棉纱、棉布及色织布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如锅炉及生产车间排放的烟尘、机器运转产生的噪音、染色及浆染产生的废水等。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制定的环保制度，切实采取措施对现有污染源进行治理。目前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国家的规定，但随着我国对环保要求的提高，未来有关环保政策的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上述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基本观点：

1、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我国纺织行业遭受较大冲击，随着国际经济的复苏以及国内消费需求的持续回升，我国纺织行业市场需求已开始逐步回暖；

2、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棉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技术装备相对先进，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在产品生产和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同时，作为大型棉纺织骨干企业，公司获得的政府支持力度较大；

4、新疆阿克苏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效益，降低单位成本，增强竞争优势；

5、公司近年来资本实力有所增强，资产规模与收入规模均快速增长，整体经营处于良性循环。

关注：

1、行业过度竞争、劳动力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不断给纺织企业带来经营压力；

2、公司负债规模增加较快，短期借款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

3、棉花采购具有较强的季节性，近年来棉花价格快速上涨使得公司大量资金被占用，在投资活动持续保持净流出的情况下，整体资金面偏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于每年企业年报公布后的一个月开展一次。届时，本公司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本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本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本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本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本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鹏元资信公司网站（<http://www.pyrating.cn>）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本公司及相关部门。发行人亦将通过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四）关于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调整的说明

2011年7月26日经鹏元资信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

用级别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 AA-。鹏元资信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但尚未在鹏元资信公司网站公布，亦未通过其他方式向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披露。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公布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12]030 号)，同时公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年度报告。按照鹏元资信的跟踪评级安排，鹏元资信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关于本期债券资信等级评审会议，确定新野纺织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由原 AA-调整为 AA。

此次级别调整是基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较上次级别评定时有所改善，主要表现在：新疆阿克苏皮棉加工基地及 10 万锭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已建成即将投产，新野纺织的生产能力、业务规模及原材料供应得到进一步提升和保障；新野纺织获得《新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报告>的批复》（新政[2012]010 号文，以下简称“批复”），新野县政府承诺给予新野纺织老厂区土地出让金奖励，并同意五年内供应 1,400 亩土地建立新野纺织产业园区。详细情况如下：

1、新疆阿克苏皮棉加工基地及 10 万锭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即将投产，有利于新野纺织进一步实现规模效益

2010 年新野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实施，成功募集资金 4.74 亿元，用于新野纺织本部纯棉精梳紧密纺纱生产线项目、新疆阿克苏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其中新疆阿克苏皮棉加工基地及 10 万锭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为 20,384.75 万元。

上述项目于 2011 年 3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厂房土建工程尚未完成，主体设备尚未到货，累计投入金额 1.35 亿元，完成投资进度 66%。截至 2012 年 3 月，新疆阿克苏皮棉加工基地已建设完成；10 万锭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已安装完成，并已采购部分原材料，计划于 4 月开始投产。

新疆阿克苏 10 万锭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完工投产将对新野纺织产能提高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而皮棉加工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约 3 万吨的皮棉加工能力，比原直接在市场采购皮棉价每吨低 600-800 元，这对新野纺织稳定原棉供应，

控制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将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新疆阿克苏皮棉加工基地及 10 万锭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59,661 万元，利润总额 4,535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5.14 年，内部收益率 24.33%。

鹏元资信认为，在首次评级时，由于上述项目尚处建设期，实现投产的具体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跟踪的情况看，现该项目即将实现投产，该项目达产后，新野纺织将具备折合 80 万锭的棉纱产能，有利于新野纺织进一步实现规模效益，降低单位成本，增强竞争优势，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进而提高其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新野县政府同意新野纺织老厂区 550 亩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并承诺土地出让金全额返还，有助于增强新野纺织的偿债保障能力

批复文件的第二条主要内容为：县政府同意对新野纺织老厂区 550 亩土地五年内全部办理商业用地手续，出让金全额依法征收，全部奖给新野纺织，用于新野纺织基础设施建设。

鹏元资信认为，新野纺织老厂区 550 亩土地由工业用地转为商业用地后，土地资产的价值得到提高，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新野纺织的偿债保障能力。

3、新建新野纺织产业园，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增强新野纺织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批复文件第一条，新野县政府同意五年内供应 1,400 亩土地建立新野纺织产业园区，所供应土地按工业用地优惠地价出让。由县政府出资为新野纺织周边配套建设供电、污水处理等公共设施。

鹏元资信认为，新野县政府对新野纺织产业园建设的支持力度较大，有利于新野纺织搬迁计划和“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基于上述原因，鹏元资信对新野纺织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了调整，并出具了新的评级报告。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29.5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9.56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02 亿元。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及偿付情况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发行了 3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将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到期，票面利率为 5.70%，无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发行短期融资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不含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6 亿元，占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3.54%，未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40%。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3	1.23	1.03
速动比率	0.69	0.97	0.64
资产负债率	58.72%	57.97%	57.7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倍数	1.93	2.44	1.72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上述财务指标使用本公司 2009、2010 及 201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计算。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偿债基础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利润，2011年、2010年和2009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297,160.66万元、240,807.99万元和180,407.65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0,227.67万元、9,013.07万元和3,069.08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性支持贷款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签订了《流动性支持贷款协议》，双方约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和兑付发生资金流动性不足时，工商银行新野支行承诺在付息或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给予公司不超过本

期债券本息偿付金额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一期偿债本息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限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公司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的问题。上述流动性支持增强了公司的财务弹性，加强了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

2、流动资产变现

根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234,564.64 万元、231,629.13 万元及 119,529.60 万元。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呈增长趋势，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

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平安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 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难以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发生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仲裁和诉讼;已经进行的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本期债券被证券交易所暂停转让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本公司承诺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如果发生逾期的，将按照如下标准另计利息：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对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的，同时也按如下标准支付本期债券还本付息逾期违约金：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债券发行人依据《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面值总额人民币 3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新野纺织，受托管理人为平安证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6、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债券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6、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债券发行人拟一次性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0%；
- 9、修改本会议规则；
- 10、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当出现前文“（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当出现前文“（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该议案提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本规则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上述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主持或列席人员；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议事日程安排；
- (3) 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 (4)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8)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 个交易

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本规则第五条所列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发行人承担或由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应于召开日的至少 8 个工作日前且在满足本期债券上市的交易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根据本规则第十二条的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提出人的名称（如果临时提案由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则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和主持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主持人（主持人产生方式见本规则第二十三条）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1) 债券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其他重要相关方。

3、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会议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发行人承担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并无偿向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代理人的权限；

(3)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4)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或网络等其他表决方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开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开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主持人。

如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60 分钟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记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

5、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本期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发行人或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

(2)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3) 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4) 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5) 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6)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7)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8) 监票人的姓名；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期债券存续期满后5年。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8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平安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平安证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一家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总部设在深圳。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平安证券净资产人民币 71.33 亿元，总资产人民币 274.09 亿元。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另外，截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平安证券通过其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1%。除上述情况外，平安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承诺

1、向兑付代理人划付债券本息。发行人应委托兑付代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下午 15 点之前，发行人应确保该笔应付款足额划至兑付代理人指定收款账户，并同时书面通知债券受

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承担取得名册的费用。

3、办公场所维持。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关联交易限制。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须审议的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2）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资产出售限制。发行人一次性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0%，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6、违约事件通知。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第 4.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中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7、合规证明。发行人依法公布年度报告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中任何一位签署的证明文件，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本协议第 4.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

8、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1）预计到期难以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2）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3）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4）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5）发生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仲裁和诉讼；（6）已经进行的重大债

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7) 本期债券被证券交易所暂停转让交易；以及(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披露信息。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10、上市维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

11、自持债券说明。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中任何一位签名。

12、配合信息提供。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所适用的法律允许且不违反监管部门的规定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13、其他。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 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一项或几项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期债券的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而一次性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0%，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本条（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

面通知，该违反承诺情形自发生之日起持续 5 个工作日仍未消除；

(5) 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由有权机关指定接管/托管主体）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清理/整顿/托管程序；

(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协议 4.1 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 10 个工作日仍未消除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 15 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法律允许的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

(1) 文件保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

书等), 保管期限不少于债券存续期满后 5 年。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通过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善意地认为是由发行人做出的指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依赖得到全面保护。

(2) 违约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最迟 5 个工作日内, 应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3) 监督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与程序, 指派专人负责发行人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提供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 或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法律费用。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存在以下事项之一时,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①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③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债券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⑤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⑥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⑦债券发行人拟一次性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0%; ⑧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⑨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场, 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6) 会议召开和主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的规定召开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7) 会议决议的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 争议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9) 破产及整顿。如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受托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0) 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事项，履行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执业过程中，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协助或代理完成部分受托管理事务，但上述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不得将其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债券受托事务管理报告

(1) 出具债券受托事务管理报告的流程和时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事务管理报告。

(2) 债券受托事务管理报告的内容。债券受托事务管理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①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②上年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③上年度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④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⑥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 债券受托事务管理报告的查阅。债券受托事务管理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4) 免责声明。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除本协议项下义务外，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及发行人按照本协议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本期债券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依据法律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5) 通知的转发。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3、变更或解聘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具备任职资格等不能继续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2) 过渡期。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同时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则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聘任后方能终止(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定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在此情形下，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前任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②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利益冲突。

(4) 辞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任，但应至少提前 90 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解聘或辞任方可生效，届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终止。

(5) 文档的送交。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解聘或辞任，其应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妥善办理有关文件、资料等的交接工作。

4、违约责任

(1)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

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或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发行人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Xinye Textile Co., Ltd.

注册资本：519,758,400.00 元

住 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魏学柱

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24 日

上市日期：2006 年 11 月 30 日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 15 号

董事会秘书：许勤芝

互联网址：<http://www.xinye-tex.com>

公司经营范围为：棉纺及棉织品，服装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是新野棉纺厂，始建于 1969 年，经过 1980 年和 1987 年两次扩建，在 1994 年改制前已发展成为国营大型骨干企业。

1994年3月，经河南省南阳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宛改股字[1994]第24号文）批准，在对原新野棉纺厂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原新野棉纺厂作为独家发起人，以经评估确认的与棉纺、棉织、动力、运输等纺织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3,669.60万元作价入股，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了河南新野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4月24日在河南省新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5,146.00万元。1996年12月，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河南新野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确认的批复》（豫股批字[1996]89号文）对公司的设立行为重新确认，认定公司符合《国务院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等文件的规定，并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进行了注册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新野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5月28日，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议案，公司名称由“河南新野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1年11月8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上市及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1、2003年股本转增及送红股

2003年6月，经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河南省财政厅和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复，公司以总股本5,14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后总股本变更为10,292.00万股。

2、2006年股本转增及送红股

2006年6月，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总股本10,29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后总股本变更为15,438.00万股。

3、2006年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15号文批准，新野纺织于2006年1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采取网下询价

对象配售和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5.19 元，募集资金 41,5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99.0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38,820.96 万元，并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新野纺织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3,438.00 万元。

该次发行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本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境内发起人股	110,088,000	46.97%
募集法人股	40,447,560	17.26%
境内法人股合计	150,535,560	64.23%
内部职工股	3,844,440	1.64%
非流通股合计	154,380,000	65.87%
流通 A 股	80,000,000	34.13%
总股本	234,380,000	100.00%

4、200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43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3,438.00 万股增加到 28,125.60 万股。

5、2010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 538 号《关于核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 9,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37,125.60 万股。

6、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7,125.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51,975.84 万股。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

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091,017	35.61
1、国家股	171,507,840	33.00
2、国有法人股	13,440,000	2.59
3、其他内资股	-	-
4、高管股份	143,231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667,329	64.39
1、人民币普通股	334,667,329	64.39
合 计	519,758,4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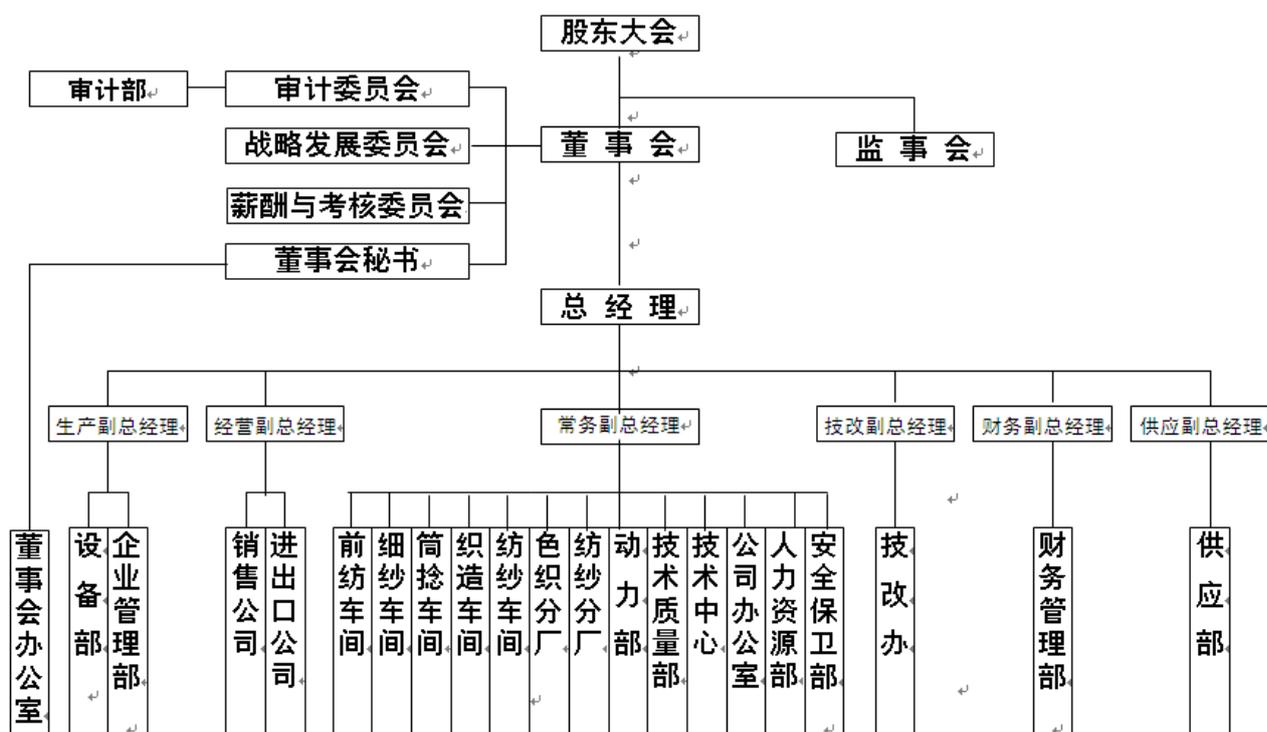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新野县财政局	国家	171,507,840	33.00%	171,507,840
凯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23,800,000	4.58%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其他	13,440,000	2.59%	13,440,000
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一般法人	10,766,000	2.07%	-
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	一般法人	9,168,800	1.76%	-
张丽霞	自然人	6,300,000	1.21%	-
许磊	自然人	3,003,000	0.58%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一般法人	2,602,987	0.50%	-
蒋航飞	自然人	1,883,600	0.36%	-
符锦	自然人	1,300,000	0.25%	-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瓦提县	2,000.00	100.00%
2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	30,000.00	82.00%
3	新野华亿纺织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野县	10,000.00	100.00%
4	阿瓦提新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瓦提县	100.00	100.00%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魏学柱，经营范围包括：籽棉加工，棉花收购、销售，棉副产品销售，棉花种植，棉纱生产、销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825.95 万元，净资产 1,318.52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77.83 万元，净利润-508.47 万元。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魏学柱，经

营范围包括：棉纺织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棉花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5,654.82 万元，净资产 29,840.70 万元，2011 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159.30 万元。

新野华亿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陶国定，经营范围包括：纺织品、服装、棉花购销（以上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经批后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阿瓦提新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陶斌，经营范围包括：籽棉收购、籽棉加工等许可经营项目，皮棉、棉副产品销售等一般经营项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740.92 万元，净资产 178.64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73.79 万元，净利润 78.64 万元。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野县财政局持有本公司 33.00% 共计 171,507,840 股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新野县财政局外，公司无股权在 5% 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 1994 年设立时的第一大股东为河南省新野县国有资产管理局，2002 年 3 月，根据中国共产党南阳市委员会《关于新野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宛文[2002]13 号）和中国共产党新野县委员会《新野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新发[2002]15 号）的要求，新野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撤销，其相关职能并入新野县财政局。根据我国财政管理体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的规定，新野县财政局主要职责是为本级政府履行职能提供财力保障，支持本地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增长，维护社会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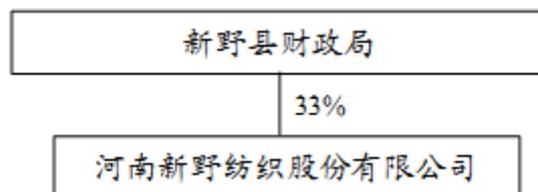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野县财政局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贷款金额（万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	7,186	14,000

合 计	7,186	14,000
-----	-------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2011 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债券
魏学柱	董事长	男	63	27.40	否	是
陶国定	董事、总经理	男	49	24.66	否	是
吴勤霞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女	47	21.92	否	是
许勤芝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41	19.18	否	是
焦子光	董事	男	45	0.00	是	否
李斌	独立董事	男	65	6.00	否	否
张进才	独立董事	男	49	6.00	否	否
朱北娜	独立董事	女	54	6.00	否	否
陈玉怀	监事会主席	男	49	19.18	否	是
李会先	监事	男	54	3.00	否	是
高柯	监事	男	46	6.00	否	是
马浙珍	监事	女	48	3.00	否	是
韩喜兰	监事	女	43	3.00	否	是
归来法	副总经理	男	59	19.18	否	是
吕来党	副总经理	男	58	19.18	否	是

王峰	副总经理	男	45	19.18	否	是
宋锐	副总经理	男	48	19.18	否	是
韩振平	副总经理	男	45	19.18	否	是

1、董事会成员简历

魏学柱先生，1948年1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先后被评为河南省劳动模范、河南省优秀专家，并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最近五年一直任本公司董事长。

陶国定先生，1964年12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任职期间，先后被评为全国纺织工业系统劳动模范、河南省纺织系统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荣誉。最近五年先后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吴勤霞女士，1963年1月出生，蒙古族，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先后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部部长、产品开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许勤芝女士，1970年12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最近五年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

焦子光先生，1969年7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最近五年一直担任河南省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本公司董事。

朱北娜女士，1958年6月出生，汉族，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纺织工程专业，中共党员。现任中国棉纺织（色织）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进才先生，1963年6月出生，汉族，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本科学历。现为河南省商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副研究员，河南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职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斌先生，1947年5月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注册会计师，中共党

员。现为河南省评估协会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兼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陈玉怀先生，1962年12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经济师。最近五年一直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检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浙珍女士，1963年2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最近五年一直担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纪委副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

韩喜兰女士，1969年10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最近五年先后担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本公司监事。

李会先先生，1958年12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最近五年一直担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本公司职工监事。

高柯先生，1968年7月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最近五年先后担任本公司北细纱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纺纱分厂办公室主任、纺纱分厂厂长、动力设备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动力设备部副部长。本公司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归来法先生，1951年3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最近五年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吕来党先生，1953年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峰先生，1966年10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最近五年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宋锐先生，1963年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最近五年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韩振平先生，1967年8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最近五年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职务
焦子光	董事	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主任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职务
朱北娜	独立董事	中国棉纺织（色织）行业协会	副会长、秘书长
		河南省商业经济研究所	所长、副研究员
张进才	独立董事	河南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教授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斌	独立董事	河南省评估协会	会长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纺织行业现状分析

纺织服装是人类生存最基本的需求之一，随着全世界人口数量的不断增长和人们对于生活品味需求的提升，纺织服装也以数量和质量的不断提高来满足人们的需求，世界纺织服装业将与经济发展保持同步的增长态势。

我国是世界快速增长的服装消费市场，也是世界最大的服装生产国和出口国，行业发展前景稳定。

1、国际纺织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纺织工业起源于英国，随后向美、欧转移，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日本成为当时主要的纺织品生产国，七十年代纺织重心转移到韩国、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由于劳动力成本低、供应充足、上下游发展均衡等原因，我国以及东南亚等国家的纺织工业开始迅速发展。特别是进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后，欧美等发达国家由于产业结构调整、劳动力成本负荷不断加大等原因，已基本停止大规模的棉纺工业生产，这进一步促进了我国及东南亚地区纺织工业的发展。进入新世纪，世界纺织行业的发展趋势呈现出以下几大明显特点：

(1) 纺织工业地区结构变化差异。世界纺织工业的资本、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的跨国流动始终围绕着劳动力资源、产业上下游布局等比较优势进行转移。世界纺织工业重心的转移必然引发世界范围内纺织区域结构的重大变革。欧美日等世界发达国家为降低人工成本、发展高新技术纺织设备，部分产能向第三世界转移。世界纺织工业重心不断向亚洲转移。目前中国、印度纱锭总量已经占世界的近一半，以中国、印度为中心的亚洲棉纺织生产中心已经形成。近几年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越南等东南亚一些国家的纺织企业依靠其较高的劳动力素质和较低的劳动力成本优势，采取OEM发展模式，不断提高自身的深加工能力，形成了较大的市场规模，正在成为我国棉纺织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最主要竞争对手。

(2) 技术创新与信息化应用不断加速。世界纺织工业的生产技术在20世纪发生了很大变化，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CAD辅助设计、ERP企业资源计划、PDM产品数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的应用，纺织工艺水平不断革新，纺织工业技术含量明显提高。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加快了服装企业商品的购、销、存等商品流通过程，提高了服装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使得现代服装业的生产、设计和管理更趋现代化。纺织工业呈现出高速度、高自动化、高产量、高质量及新技术不断涌现的“四高一新”新局面。20世纪90年代以来，发达国家、新兴工业化国家的服装工业已转向以高新技术为主导的高附加值的服装业发展。

(3) 全球纺织品服装贸易迅速增长，在国际商品贸易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产业链依存度不断提高。但是，自2008年以来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向实体经济的蔓延尚未停止，美欧日等主要消费市场需求萎缩，全球纺织品服装贸易额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4) 纺织产品结构性特点突出。低档纺织品产能过剩、供大于求，而高档产品供应不足的趋势依然延续。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工业依靠其低廉的资源和劳动力优势，在低端纺织品市场形成了较强的竞争能力；美欧等发达国家凭借技术、品牌、高端市场消费能力等优势，占据纺织服装价值链的高端，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以欧美为代表的传统服装强国实行品牌经营发展模式，注重前期的设计开发和后期的推广与销售，通过品牌多元化经营，发挥其在资金、技术及信息等方面的优势，以品牌优势为切入点，不断巩固其高端市场地位，获取高额利润。传

统的服装强国法国、意大利、美国和日本等始终保持其在国际服装市场的品牌垄断，且不断完善其全球销售网络。

纺织行业是劳动密集型、市场充分竞争的传统行业。我国的纺织品在国际市场上，凭借低廉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在中低端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我国纺织品国际依存度较高，随着近几年东南亚等国家纺织业的不断崛起，必然会挤占我国纺织品的国际份额，未来纺织品的国际竞争将会更加激烈。欧美等发达国家纺织工艺和技术水平先进，在高档产品的优势比较明显，目前则占据纺织品高端市场，在入世以后采取种种限制措施保护本国相关行业，国际间贸易摩擦时有发生。未来国际市场的竞争将是高层次的、更激烈的竞争态势。

2、国内纺织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棉纺织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棉纺织业作为纺织工业中基础最好的传统产业之一，是同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永恒产业，长期以来在满足人民的衣着消费、扩大社会就业、积累建设资金、配套相关产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国民经济领域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棉纺织行业的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就业、解决三农问题、全面建设小康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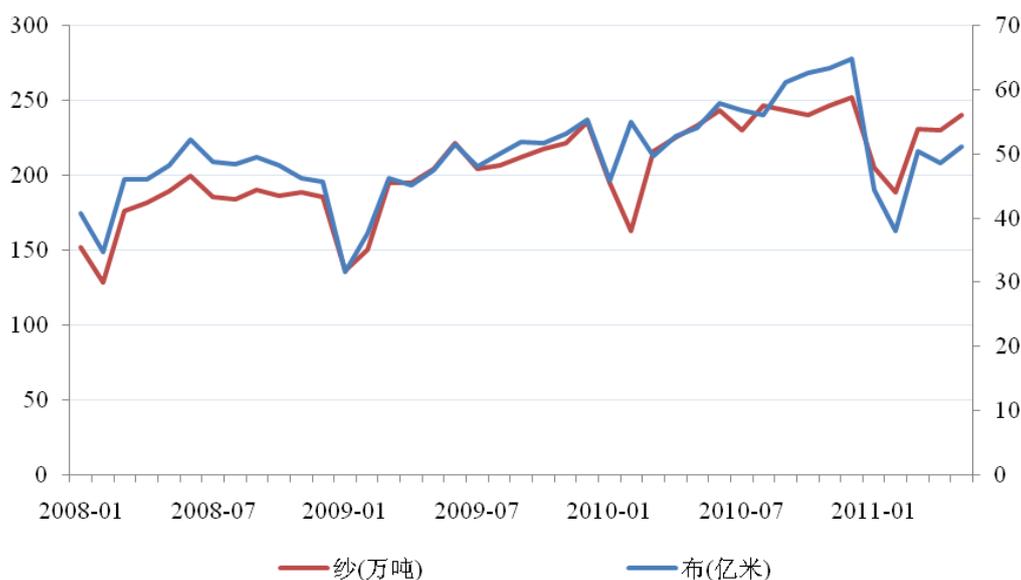
自1998年至2000年三年间，国家通过“压锭改造”政策，逐步压缩和淘汰了900多万锭的落后产能，有效抑制了低水平重复性建设，棉纺织企业数量大幅减少，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也得到了较大提高。我国纺织行业的产能依据产品档次呈宝塔型，最上端的产品已经在全世界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但产能上以中低档产品最大。从2005年开始，WTO国际纺织品配额的取消，使得我国纺织品出口规模和行业盈利水平大幅度提高，民营资本等非国有纺织企业发展迅猛，生产规模大幅增加。

2008年，由于人民币升值，劳动力成本上升，原材料、能源价格持续振荡，同时受金融危机的冲击和蔓延，整个国际经济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市场需求急剧萎缩，纺织品出口下降，再加上纺织行业本身产能严重过剩，造成全行业经营难度增大，利润率水平大幅下滑，纺织行业面临巨大经营压力和困难。

在经历了国际金融危机的严峻考验之后，我国纺织行业仍然具备较强的适应

能力和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目前，在国家宏观政策的拉动下，特别是在《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推动下，纺织行业进入了企稳回升的通道。2009年纺织行业主要产品产量增速加快，进出口贸易降幅减缓，上下游市场日趋回暖，行业效益稳步提高，投资信心逐步增强。2010年以来，纺织行业纱、布产量平稳增长，出口逐步回升，效益指标全面提高，投资继续增长，多数指标已恢复到2008年金融危机前的水平，整个行业进入了由复苏向稳定增长过渡的关键时期。

2008-2011年5月国内纱、布月产量统计图



数据来源：财汇资讯

2008-2011年5月纺织业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单位：%)



数据来源：财汇资讯

截至2010年底，我国共有环锭纺12,000万锭，转杯纺232万头，织机126万台，比2005年分别增长54.90%、57.18%和31.10%。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年，我国纱产量为2,717万吨，布产量为800亿米。

根据工信部发布2010年棉纺行业运行情况，2010年，棉制纺织品服装出口772.23亿美元，同比增长23.36%，增速同比提高36.13个百分点。棉制纺织品服装出口额占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的37.38%。可以看出，纺织品、服装出口市场在进一步扩大。随着出口市场的扩大，国内市场的升温，棉纺织生产企业将在行业增长中进一步受益。

（二）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依靠严格、科学、规范的管理和改革形成了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保障了公司长期持续稳健发展。在纺织行业起伏动荡的大环境下，公司创造了连续40年盈利的良好业绩，主要经济指标连续多年位居同行业前列。四十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培育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具有较高的专业特长，伴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成长。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从事棉纺织企业经营管理二十多年，是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高级经济师，被国务院授予“突出贡献专家”荣誉称号，在纺织界享有较高的声誉和良好的信誉。

2、技术装备优势

公司近年来坚持以技术改造为支撑，利用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强技术投资力度，对公司的技术装备进行提升改造，目前公司70%以上的关键生产设备从意大利、德国、瑞士、日本等纺织技术发达的国家引进，装备水平在国内棉纺织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其中代表纺织行业技术装备水平的“三无一精”（无卷加工、无接头纱、无梭布、精梳纱）指标均已达到或超过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目标，通过开发引进纺织行业中的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新型纺纱设备生产的纱线占公司全部纱线产量的67%以上，而国内目前全自动气流纺纱设备生产的纱线占纱线总产量的比重仅为3%。公司已形成“纺纱—染色—织造—后整理”

配套完整、先进的产业链，被授予“全国技术改造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3、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始终专注与市场需求潜力大、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中高档类纱线和服饰面料，开发生产了以大豆纤维、麦饭石纤维、竹纤维、差别化纤维等新型纤维为原料的功能性混纺产品，形成了高档气流纺纱、高档织物用纱、高档色织面料、高档服饰面料四大类系列产品，其中近 80% 的产品达到与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配套合作的水平，全自动高速气流纺纱产品和高档休闲面料及功能性面料为市场上的知名产品。其中高档气流纺纱产品的售价高出同类产品的 10% 以上，高档休闲面料、功能性面料的售价高出同类产品的 3%—5%。企业新产品比重达到 50% 以上，形成了自身的产品特色与竞争优势，规避了行业内低水平产品的竞争。公司被国家纺织行业协会确认为“国家功能性棉纺织产品开发基地”。

201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4.74 亿元，用于公司本部纯棉精梳紧密纺纱生产线项目和新疆阿克苏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部纯棉精梳紧密纺纱生产线项目已经全部投达产；新疆阿克苏 10 万锭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已安装完成，预计 2012 年 6 月可全部完工。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档次，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公司对市场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

4、资源优势

公司地处棉花主产区的河南省西南部，原棉资源储备丰富，不仅能满足中高档纺织品对原棉的品质要求，而且由于运输距离短、价格低的原因，平均采购价格也低于国内平均价格 3% 左右。在公司的棉纺织产品中，原棉成本占棉纺成本的 70% 以上，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形成了科学而富有竞争优势的原料供应优势，不仅保证了原料的供应，而且每年可节约大量的原料成本。随着在阿克苏地区棉花资源基地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原料竞争优势会更加突出。

根据公司与新疆建设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在新疆阿克苏地区阿拉尔市的 20 万锭棉纺织项目（分两期建成，每期 10 万锭）建成后，新疆建设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市政府将按照市场价格优先保证在阿拉尔所建厂的原棉使用，同时按照阿拉尔所建厂使用原棉量的 2 倍优先保证公司本部

原棉供应量。上述合作事项将有效加强对公司原棉供应的保障。

5、区位优势

随着我国近几年经济发展水平的快速提高，东南沿海地区劳动力资源日趋紧张，土地、能源及管理成本大幅上升，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成为必然。中部地区劳动力资源丰富、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具有承接东部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发展纺织加工制造业的有利条件。西部地区具有纺织天然纤维原料和石油等资源的明显优势，正逐步成为我国纺织工业原料加工基地。因此，纺织产业从东南沿海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公司地处我国中部地区的河南省新野县，当地劳动力资源丰富，人均工资相比沿海地区较低，土地、能源及管理成本也相对低廉，属于主要的纺织产业集群和重要的产业转移承接地。

6、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树立客户至上、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经过四十多年的积极开拓，已经建立起高效稳定的市场销售网络和支持产销平衡的市场体系。近三年公司的产销率每年均保持在 98.5% 以上。公司凭借“优良的商业信誉、稳定的产品质量、突出的品牌优势、优质的销售服务”赢得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香港等国内市场以及亚洲、欧美等国外市场中的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且 70% 以上为高端客户，并且已经成为雅戈尔、美特斯邦威、七匹狼等国内著名服装品牌的合作伙伴。

7、政策支持优势

公司为大型棉纺织骨干企业，是国家纺织行业协会确定的国家级“功能性纺织品试验基地”、“全国功能型纺织产品开发基地”、“河南省高档服装面料生产基地”，被国家农业部等单位评定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被国家民委等单位评定为“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因此，在技改贴息、政策性补贴、政府支持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三）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中高档棉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坯布面料系列产品、纱线系列产品和色织面料系列产品等，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1、纱线系列产品：纯棉（10s—200s）精（普）梳纱、混纺纱（10s—200s）精（普）梳纱、纯棉（10s—80s）氨纶包芯纱、竹节纱、纯棉、混纺竹节气流纺纱（5s—32s）。

2、坯布面料系列产品：纯棉混纺竹节（幅宽为 47” —63” ）帆布系列、竹节包芯提花斜纹系列和纱卡系列、混纺交织提花（幅宽为 47” —63” ）府绸系列、混纺交织竹节功能性提花布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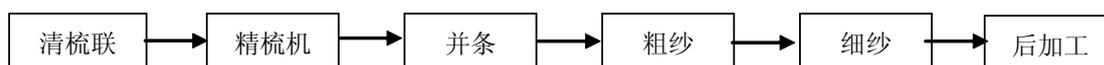
3、色织服装面料系列产品：缎贡提花织物复合系列、斜纹提花组织系列、平纹、斜纹提花混合组织系列、120” 特宽幅大小提花系列。

公司生产的纱线（纯棉、混纺）系列产品是针织、机织、色织、牛仔、装饰等织物的主要原材料；坯布面料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印染加工服装及居室装饰等；色织服装面料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制作服装、装饰面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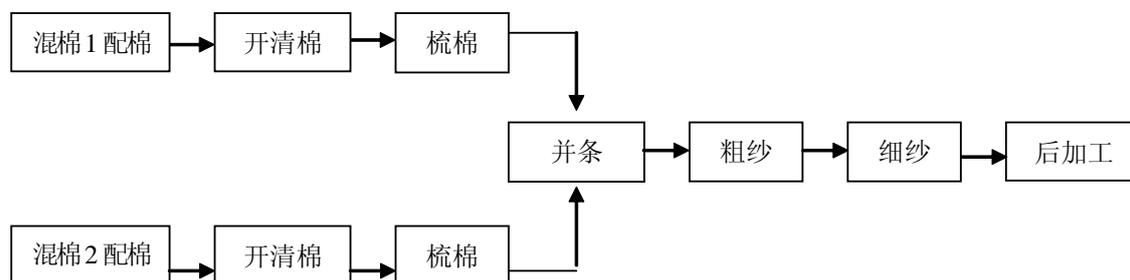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纯棉纱线、混纺纱线、气流纺纱、本色棉布、色织布、牛仔布等，各产品的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纺纱生产工艺流程：

● 纯棉纱线工艺流程：



● 混纺纱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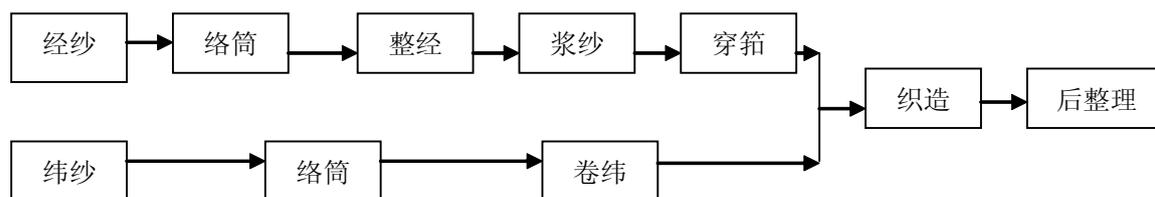


● 气流纺纱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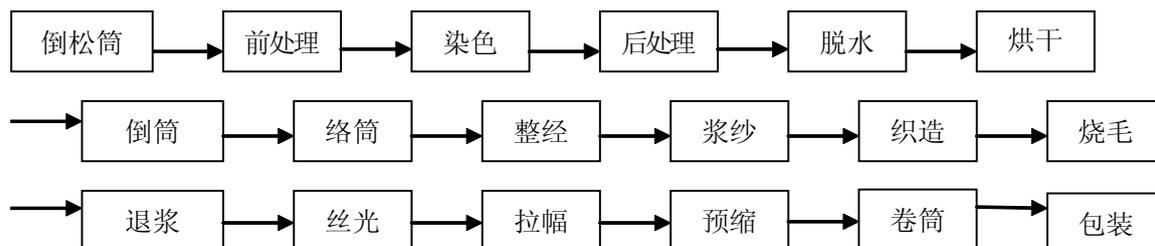


2、织布生产工艺流程：

● 本色棉布工艺流程:



● 色织布工艺流程:



(四) 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5,377.28 万元、239,128.02 万元和 179,173.05 万元。

1、主营业务分产品销售情况

主营业务分产品销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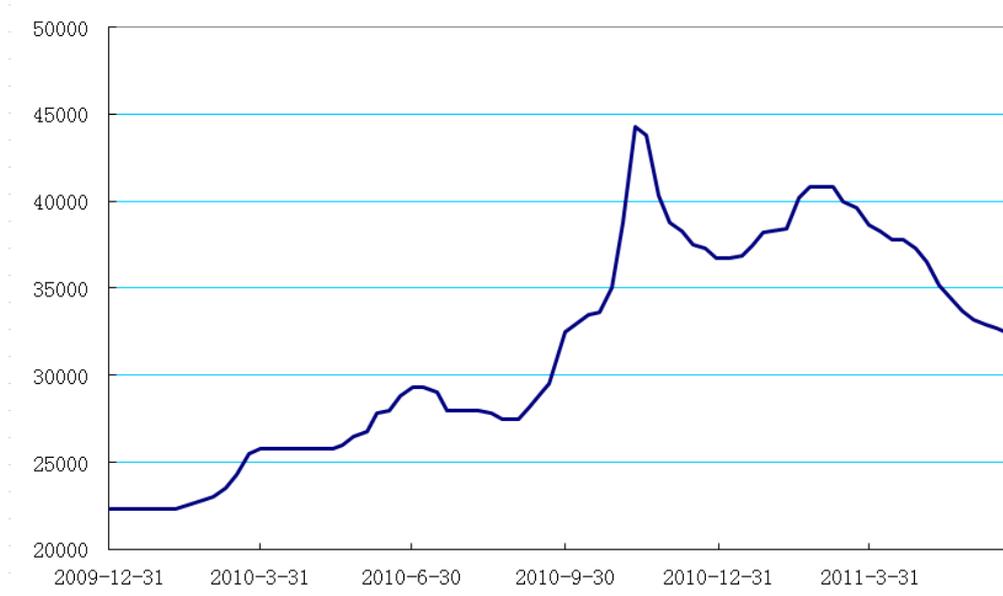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坯布面料	145,211.01	49.16%	130,571.23	54.60%	98,493.20	54.97%
纱线	120,797.03	40.90%	100,191.65	41.90%	73,784.01	41.18%
色织面料	8,745.15	2.96%	8,365.14	3.50%	6,895.84	3.85%
原棉	20,624.09	6.98%	-	-	-	-
合计	295,377.28	100%	239,128.02	100%	179,173.05	100%

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坯布面料和纱线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06%、96.50%和 96.15%，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坯布面料和纱线。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纱线的产量为 8.97 万吨、8.15 万吨和 8.47 万吨，坯布面料产量分别为 12,834.36 万米、12,336.36 万米和 14,993.00 万米，坯布面料和纱线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66,008.04 万元、230,762.88 万元和 172,277.21 万元。2010 年由于公司进行设备更新改造，坯布面料与纱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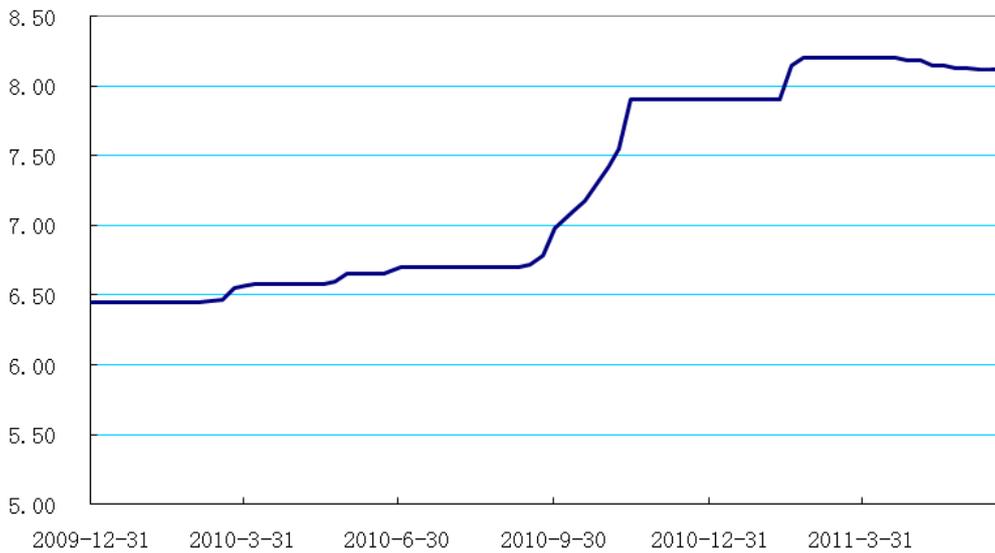
的产量相比于 2009 年有所下降,但由于销售价格提高,销售收入增长 33.46%。

2010 年至今棉纱出厂价格曲线图 (单位: 元/吨)



数据来源: 根据中国纺织网 (info.texnet.com.cn) 数据整理

2010 年至今坯布出厂价格曲线图 (单位: 元/米)



数据来源: 根据中国纺织网 (info.texnet.com.cn) 数据整理

2010 年由于棉花价格的大幅上升,棉纱线与坯布的出厂单价也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导致在 2010 年生产量降低的情况下,销售收入增加。

2、主营业务分地区销售情况

主营业务分地区销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	257,743.54	87.26%	226,692.06	94.80%	165,366.59	92.29%
其中: 广东	60,200.17	20.38%	68,587.49	28.68%	59,415.75	33.16%
福建	96,563.58	32.69%	88,451.41	36.99%	64,704.90	36.11%
江浙地区	65,850.75	22.29%	58,748.51	24.57%	32,295.20	18.02%
其他地区	35,206.79	11.92%	10,904.66	4.56%	8,950.75	5.00%
其他国家或地区	37,711.49	12.77%	12,435.96	5.20%	13,806.46	7.71%
合计	295,377.28	100%	239,128.02	100%	179,173.05	100%

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广东、福建及江浙地区。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危机的影响,最近三年,本公司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发生了一些变化。由于广东地区的客户以出口导向型企业居多,而福建、江浙地区及国内其他地区的客户则以国内市场为主导,2009 年至 2010 年国内消费需求旺盛,福建、江浙地区及国内其他地区的份额上升比较明显。2011 年出口形势有所好转,出口其他国家及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得到提高。

(五) 主营业务利润情况分析(合并报表口径)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19,079.78 万元、28,243.17 万元和 14,760.81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坯布面料	16,024.76	51.92%	14,936.19	52.88%	8,090.35	54.81%
纱线	13,421.90	43.49%	12,553.24	44.45%	6,273.54	42.50%
色织面料	845.99	2.74%	753.74	2.67%	396.92	2.69%
原棉	568.85	1.84%	-	-	-	-
合计	30,861.50	100%	28,243.17	100%	14,760.81	100%

从各类产品销售情况来看,坯布面料与纱线是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坯布面料与纱线的利润之和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

2009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持续冲击和蔓延的影响，棉纺织品出口受阻，公司出口规模大幅下降，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国内市场销售额快速增加，对公司收入规模快速提高起到了关键作用。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在经营成本不断上升的情况下，产品的利润空间进一步缩小，导致当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规模较小。

2010 年以来，随着国际经济的复苏以及国内消费需求的持续回升，我国纺织行业市场需求已开始逐步回暖，在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售价逐渐提高以及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的推动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快速恢复。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为基础。

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10）008 号、亚会审字（2011）070 号、亚会审字（2012）030 号）。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2,941,874.73	529,812,040.63	298,261,669.30
应收票据	29,930,000.00	-	15,215,326.02
应收账款	184,290,594.68	159,148,731.22	163,746,570.72
预付款项	745,850,210.63	1,089,348,661.93	245,719,858.15
其他应收款	33,558,431.52	39,196,754.21	18,943,137.58
存货	769,075,338.12	498,785,112.07	453,409,391.17
流动资产合计	2,345,646,449.68	2,316,291,300.06	1,195,295,952.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0,000.00	5,488,000.00	3,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970,000.00	-	-
固定资产	1,634,864,671.26	1,353,940,719.67	1,136,222,199.29
在建工程	254,174,850.69	210,863,621.49	191,377,680.84
无形资产	84,754,219.89	47,095,263.33	48,460,41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1,595.68	4,749,760.83	3,595,809.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7,105,337.52	1,622,137,365.32	1,383,156,101.81
资产总计	4,332,751,787.20	3,938,428,665.38	2,578,452,054.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3,330,000.00	1,451,466,241.00	902,490,000.00
应付票据	170,800,000.00	206,584,000.00	140,000,000.00
应付账款	78,000,975.95	25,809,495.45	29,317,737.33
预收款项	17,680,943.09	189,635.81	1,688,283.53
应付职工薪酬	46,419,839.15	29,207,965.49	13,902,299.18
应交税费	41,601,365.99	37,490,362.78	10,050,586.40

应付利息	11,727,049.19	-	-
其他应付款	15,358,211.92	15,298,457.11	9,678,50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996,593.54	115,366,207.98	5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271,914,978.83	1,881,412,365.62	1,161,127,409.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366,000,000.00	327,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6,789,182.79	15,839,856.2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000.00	1,104,000.00	607,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858,380.00	18,885,557.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104,562.79	401,829,413.23	327,607,000.00
负债合计	2,544,019,541.62	2,283,241,778.85	1,488,734,409.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9,758,400.00	519,758,400.00	281,256,000.00
资本公积	624,254,119.27	626,195,119.27	389,359,019.27
盈余公积	86,285,043.77	75,468,250.42	66,286,561.14
未分配利润	504,721,421.47	433,765,116.84	352,816,06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5,018,984.51	1,655,186,886.53	1,089,717,645.34
少数股东权益	53,713,261.0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8,732,245.58	1,655,186,886.53	1,089,717,64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32,751,787.20	3,938,428,665.38	2,578,452,054.7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71,606,619.49	2,408,079,911.75	1,804,076,530.86
其中: 营业收入	2,971,606,619.49	2,408,079,911.75	1,804,076,530.86
二、营业总成本	2,909,115,094.27	2,319,260,049.25	1,798,612,350.28
其中: 营业成本	2,645,157,836.54	2,108,848,513.42	1,644,122,431.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95,365.96	6,287,462.68	1,779,474.64
销售费用	55,040,874.95	57,863,865.00	46,367,097.67
管理费用	62,085,106.70	48,444,927.08	43,899,150.33
财务费用	134,957,509.80	97,540,627.95	61,293,581.62
资产减值损失	4,278,400.32	274,653.12	1,150,614.03

三、营业利润	62,491,525.22	88,819,862.50	5,464,180.58
加：营业外收入	60,654,566.70	38,566,272.94	36,713,190.92
减：营业外支出	1,514,909.12	427,019.80	120,712.00
四、利润总额	121,631,182.80	126,959,115.64	42,056,659.50
减：所得税费用	19,354,487.75	36,828,374.45	11,365,826.90
五、净利润	102,276,695.05	90,130,741.19	30,690,83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563,433.98	90,130,741.19	30,690,832.60
少数股东损益	-286,738.93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9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19	0.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1,941,000.00	1,491,000.00	1,545,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0,335,695.05	91,621,741.19	32,235,83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622,433.98	91,621,741.19	32,235,832.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738.93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4,214,628.77	2,800,704,386.61	2,103,606,98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21,113.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10,241.60	57,451,829.94	35,555,14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0,824,870.37	2,858,156,216.55	2,139,983,24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4,641,891.66	2,805,312,005.16	1,875,855,53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453,020.22	186,711,500.88	142,600,30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078,139.57	92,068,498.61	40,803,56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35,683.41	39,756,625.09	28,814,26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3,508,734.86	3,123,848,629.74	2,088,073,67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16,135.51	-265,692,413.19	51,909,57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19,416.00	6,584,224.00	1,557,5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9,416.00	6,584,224.00	1,557,5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9,413,751.91	521,469,164.91	158,450,46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383,751.91	521,469,164.91	158,450,46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64,335.91	-514,884,940.91	-156,892,88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478,747,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6,480,000.00	1,845,283,531.00	1,317,9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	46,244,06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480,000.00	2,324,031,031.00	1,364,234,06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0,036,028.88	1,203,083,263.12	1,083,7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728,603.79	88,471,115.47	72,245,788.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09,101.77	65,512,406.9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073,734.44	1,357,066,785.50	1,156,035,78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6,265.56	966,964,245.50	208,198,27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7,332.83	-67,511.47	5,966.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0,732.33	186,319,379.93	103,220,925.9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562,226.39	217,242,846.46	114,021,920.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382,958.72	403,562,226.39	217,242,846.4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1,428,445.33	529,760,317.71	298,201,803.95
应收票据	29,930,000.00	-	15,215,326.02
应收账款	196,928,660.32	216,360,488.16	163,746,570.72
预付款项	744,705,526.28	1,067,135,484.27	244,739,858.15
其他应收款	40,126,221.66	39,320,589.40	17,895,192.58
存货	709,267,702.08	443,534,739.28	453,409,391.17
流动资产合计	2,302,386,555.67	2,296,111,618.82	1,193,208,142.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0,000.00	5,488,000.00	3,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45,391,220.65	45,391,220.65	-
长期股权投资	298,97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
固定资产	1,577,683,359.81	1,308,674,060.47	1,135,537,431.73
在建工程	-	207,355,419.40	191,377,680.84
无形资产	68,871,305.40	47,095,263.33	48,460,41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1,148.37	4,147,213.93	3,582,02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8,437,034.23	1,638,151,177.78	1,386,457,545.50
资产总计	4,300,823,589.90	3,934,262,796.60	2,579,665,688.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3,330,000.00	1,451,466,241.00	902,490,000.00
应付票据	170,800,000.00	206,584,000.00	1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9,256,836.13	25,224,889.95	29,317,737.33
预收款项	1,584,800.49	189,635.81	1,688,283.53
应付职工薪酬	45,605,325.52	28,837,074.19	13,902,299.18
应交税费	45,570,442.28	37,575,542.02	10,050,586.40
应付利息	11,727,049.19	-	-
其他应付款	39,617,213.10	10,272,743.06	10,848,12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306,996,593.54	115,366,207.98	5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344,488,260.25	1,875,516,334.01	1,162,297,03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366,000,000.00	327,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789,682.79	15,839,856.2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000.00	1,104,000.00	607,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35,000.00	18,885,557.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981,682.79	401,829,413.23	327,607,000.00
负债合计	2,558,469,943.04	2,277,345,747.24	1,489,904,031.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9,758,400.00	519,758,400.00	281,256,000.00
资本公积	624,254,119.27	626,195,119.27	389,359,019.27
盈余公积	86,285,043.77	75,468,250.42	66,286,561.14

未分配利润	512,056,083.82	435,495,279.67	352,860,076.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2,353,646.86	1,656,917,049.36	1,089,761,65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00,823,589.90	3,934,262,796.60	2,579,665,688.0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05,726,792.91	2,459,281,580.97	1,804,076,530.86
减: 营业成本	2,582,565,612.70	2,160,204,906.99	1,644,122,431.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61,870.08	6,287,462.68	1,779,474.64
销售费用	50,879,630.58	57,272,445.41	46,367,097.67
管理费用	54,518,698.28	46,656,466.90	43,895,830.38
财务费用	135,070,046.08	97,539,022.47	61,294,256.57
资产减值损失	4,299,871.11	226,504.29	1,095,459.03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0,831,064.08	91,094,772.23	5,521,980.58
加: 营业外收入	60,424,166.70	38,566,272.94	36,713,190.92
减: 营业外支出	1,514,909.12	427,019.80	120,712.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129,740,321.66	129,234,025.37	42,114,459.50
减: 所得税费用	21,572,388.16	37,417,132.60	11,379,615.6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167,933.50	91,816,892.77	30,734,843.85
五、其他综合收益	-1,941,000.00	1,491,000.00	1,545,00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226,933.50	93,307,892.77	32,279,843.8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9,478,222.93	2,800,704,386.61	2,103,606,98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21,113.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56,461.60	57,451,829.94	36,724,77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9,734,684.53	2,858,156,216.55	2,141,152,86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9,974,698.00	2,794,583,444.96	1,875,855,53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543,872.47	185,355,838.18	142,600,30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151,084.89	90,305,843.04	40,803,56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8,008.86	38,020,980.59	27,711,16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5,137,664.22	3,108,266,106.77	2,086,970,57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597,020.31	-250,109,890.22	54,182,29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19,416.00	6,584,224.00	1,557,5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9,416.00	6,584,224.00	1,557,5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043,806.91	516,043,545.45	156,782,38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70,000.00	16,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6,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013,806.91	532,043,545.45	156,782,38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94,390.91	-525,459,321.45	-155,224,80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8,747,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6,480,000.00	1,840,283,531.00	1,317,9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244,06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6,480,000.00	2,319,031,031.00	1,364,234,06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0,036,028.88	1,203,083,263.12	1,083,7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841,140.07	88,471,115.47	72,246,463.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09,101.77	65,512,406.9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186,270.72	1,357,066,785.50	1,156,036,46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06,270.72	961,964,245.50	208,197,603.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7,332.83	-67,511.47	5,966.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9,025.85	186,327,522.36	107,161,060.6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510,503.47	217,182,981.11	110,021,920.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869,529.32	403,510,503.47	217,182,981.11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1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加 3 家，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82.00%	30,000.00
2	新野华亿纺织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100.00%	10,000.00
3	阿瓦提新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公司	10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3	1.23	1.03
速动比率	0.69	0.97	0.64
资产负债率	58.72%	57.97%	5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4	3.18	3.87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31	14.92	11.36
存货周转率	4.17	4.43	3.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	-0.51	0.18

2、母公司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8	1.22	1.03
速动比率	0.68	0.99	0.64
资产负债率	59.49%	57.88%	57.76%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06	12.94	11.36
存货周转率	4.48	4.82	3.7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7,781.89	1,290,926.81	1,037,330.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15,957.00	6,229,633.93	11,901,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7	7,714.00	-
所得税影响额	-4,404,549.00	-1,882,068.69	-3,234,682.61
合计	13,213,646.98	5,646,206.05	9,704,047.84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73	0.1869	0.0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73	0.1869	0.0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6.39%	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19	0.1752	0.0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19	0.1752	0.0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5.99%	1.9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重

点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分析（母公司口径）

1、资产情况分析：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58,142.84	13.52%	52,976.03	13.47%	29,820.18	11.56%
应收票据	2,993.00	0.70%	-	-	1,521.53	0.59%
应收账款	19,692.87	4.58%	21,636.05	5.50%	16,374.66	6.35%
预付款项	74,470.55	17.32%	106,713.55	27.12%	24,473.99	9.49%
其他应收款	4,012.62	0.93%	3,932.06	1.00%	1,789.52	0.69%
存货	70,926.77	16.49%	44,353.47	11.27%	45,340.94	17.58%
流动资产合计	230,238.66	53.53%	229,611.16	58.36%	119,320.81	46.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00	0.07%	548.80	0.14%	350.00	0.14%
长期应收款	4,539.12	1.06%	4,539.12	1.15%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9,897.00	6.95%	2,000.00	0.51%	400.00	0.16%
固定资产	157,768.34	36.68%	130,867.41	33.26%	113,553.74	44.02%
在建工程			20,735.54	5.27%	19,137.77	7.42%
无形资产	6,887.13	1.60%	4,709.53	1.20%	4,846.04	1.88%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11	0.11%	414.72	0.11%	358.20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843.70	46.47%	163,815.12	41.64%	138,645.75	53.75%
资产总计	430,082.36	100%	393,426.28	100%	257,966.57	100%

（1）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30,082.36 万元、393,426.28 万元、257,966.57 万元，2009 年至 201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12%。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经营业绩的持续积累，以及 2010 年 5 月公司以 5.49 元/股向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9,0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7,384.75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53%、58.36%和 46.2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47%、41.64%和 53.75%，资产结构较为均衡。2010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0 年末公司预付原棉采购款余额较大。2011 年由于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共同出资设立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24,600.00 万元，持股比例 82%）、出资 297 万元参股河南新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以及出资 3,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野华亿纺织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增长 27,897.00 万元，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 2010 年末提高。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七项总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54%、96.40%和 96.58%。

（2）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①货币资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2%、13.47%和 11.56%。关于货币资金的进一步分析请见本节“现金流量分析”部分。

②应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692.87 万元、21,636.05 万元和 16,374.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8%、5.50%和 6.35%。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下游纺织制品企业的货款。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5,261.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产品销售，对部分优质客户加大了赊销比例，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带动应收账款增加；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6,984.57	80.20	829.78	16,154.79
1 至 2 年	2,614.10	12.33	173.93	2,440.17

2至3年	1,538.68	7.27	461.60	1,077.08
3至4年	41.65	0.20	20.82	20.82
合计	21,179.00	100.00	1,486.14	19,692.87

从账龄情况分析，公司的应收账款基本均在2年以内，其中1年以内的占比超过80%，整体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产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小。

③预付账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74,470.55万元、106,713.55万元和24,473.9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32%、27.12%和9.49%。预付款项包括公司预付的棉花采购款、项目工程款和设备预付款。公司预付款项余额2010年末较2009年末增加82,239.56万元，其主要原因是2010年末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棉花的价格大幅上涨且波动加大，公司为保证原棉供应，锁定采购成本（通过预付款方式采购的原棉，价格较现货市场价格有一定优势，并且约定价格不随交货前市场价格波动而改变），增加棉花采购量而增加预付给原棉供货单位的购货款；另外，201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多，预付设备采购款余额较上年增加。由于2011年末棉花价格相对稳定，2011年12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2010年末有所下降。

2010年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及2011年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0年末 余额	2011年1-9月		2011年9月末 余额
			新增金额	减少金额	
尉犁县诸旺农牧业有限公司	预付棉花采购款	17,400.00	3,995.00	17,459.10	3,935.90
库车县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棉花采购款	16,260.00	-	16,145.44	114.56
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设备采购款	6,368.15	206.00	6,259.14	315.01
库尔勒旭鑫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棉花采购款	5,447.72	3,800.00	5,288.20	3,959.52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采购款	5,426.37	3,918.39	5,603.18	3,741.58
合计		50,902.24	11,919.39	50,755.06	12,066.57

④存货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棉花（吨）	22,798.02	34,561.29	7,907.00	14,279.21	19,507.00	23,751.38
其他原材料	N/A	1,909.08	N/A	1,569.89	N/A	1,759.58
原材料小计	N/A	36,470.37	N/A	15,849.10	N/A	25,510.96
在产品	N/A	5,405.94	N/A	4,888.37	N/A	3,315.85
棉纱（吨）	6,775.07	12,810.86	5,637.47	10,549.50	2,642.69	3,411.47
坯布面料（万米）	1,702.06	14,666.99	1,230.78	10,437.11	1,834.14	11,093.77
色织布（万米）	152.97	1,572.61	261.87	2,629.39	269.34	2,008.88
产成品小计	N/A	29,050.46	N/A	23,616.00	N/A	16,514.13
存货合计	N/A	70,926.77	N/A	44,353.47	N/A	45,340.94

注：上表中部分项目的数量因为包含多个品类且统计单位不一致，无法列示数量，以“N/A”表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0,926.77 万元、44,353.47 万元和 45,340.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9%、11.27% 和 17.58%。公司期末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棉花、产成品面料（包括坯布面料和色织布）及棉纱线，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原材料棉花价格的波动，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产成品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2010 年虽然棉花价格明显上涨，但是由于当年年末从新疆采购棉花运输计划较紧张，到货速度较慢，期末原棉存货数量相比上年末大幅减少，原材料余额下降，同时，由于生产计划原因，年末棉纱存货生产数量增加，产成品余额明显增长，以上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存货余额较 2009 年末小幅下降。201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原棉储备数量和产成品数量增加。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等银行签订动产质押合同，以部分存货资产设定质押，为本公司从银行取得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质押情况如下：

银行	质押存货数量			质押存货价值 (万元)	对应银行借款 金额(万元)
	原棉(吨)	棉纱(吨)	棉布(万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1,525	280		4,108	3,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130		240	3,315	2,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370	130	60	1,980	1,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1,585	150	40	4,422	3,3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000	500	190	6,656	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100	660	200	5,262	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100	560	260	5,200	3,0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800	1,100	130	6,641	5,000
合计	7,610	3,380	1,120	37,584	26,315

本公司以原棉、产成品（包括棉纱、棉布）等存货提供质押担保为总量控制模式，即不对应具体批次的存货，监管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寨分公司在本公司仓库派员进行现场实时监管，控制公司仓库中存货数量余额不低于所有已签订质押合同约定数量总和，任何可能导致公司仓库中存货余额低于已签订质押合同约定数量总和的存货出入库指令均不能执行，以保障质押权人的权益。

在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维持一定数量的原棉和产成品库存。通过此种动产质押的方法，公司实际上充分利用了经营周转库存，提高了公司筹集生产资金的能力，并且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①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9,897.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5%、0.51%和 0.16%。截至 201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仅包括对全资子公司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2009 年公司对该公司投资金额由 4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2011 年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 24,600.0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7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新野华亿纺织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 3,000.00 万元；公司 2011 年 9 月参股设立河南新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9.9%，实际投资金额 297.00 万元。公

司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均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57,768.34 万元、130,867.41 万元和 113,553.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8%、33.26%和 44.02%。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棉纺织方面的专用设备，近年来随公司的生产规模扩大进行的购置而呈上升趋势。2010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17,313.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产业升级转杯纺纱生产线项目、高档织物生产线项目和特种纺纱生产线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11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26,900.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批生产线更新改造设备投入使用计入固定资产（由于此部分设备安装调试过程简单，未通过在建工程核算，直接计入固定资产），以及本部 10 万锭紧密纺项目生产线设备、车间建设等以及五万锭特种纱生产线技改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③在建工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0,735.54 万元和 19,137.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7%和 7.42%，主要是生产线的建造及技改项目。截至 2011 年 12 月末，本部 10 万锭紧密纺项目生产线设备、车间建设等以及五万锭特种纱生产线技改项目等全部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无在建工程余额。

2、负债情况分析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总负 债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负 债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负 债比例
短期借款	128,333.00	50.16%	145,146.62	63.73%	90,249.00	60.57%
应付票据	17,080.00	6.68%	20,658.40	9.07%	14,000.00	9.40%
应付账款	13,925.68	5.44%	2,522.49	1.11%	2,931.77	1.97%
预收款项	158.48	0.06%	18.96	0.01%	168.83	0.11%
应付职工薪酬	4,560.53	1.78%	2,883.71	1.27%	1,390.23	0.93%
应交税费	4,557.04	1.78%	3,757.55	1.65%	1,005.06	0.67%
应付利息	1,172.70	0.46%	-	-	-	-
其他应付款	4,557.04	1.78%	1,027.27	0.45%	1,084.81	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99.66	12.00%	11,536.62	5.07%	5,400.00	3.62%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11.7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4,448.83	91.64%	187,551.63	82.36%	116,229.70	78.01%
长期借款	19,000.00	7.43%	36,600.00	16.07%	32,700.00	21.95%
长期应付款	478.97	0.19%	1,583.99	0.7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0	0.02%	110.40	0.05%	60.70	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3.50	0.73%	1,888.56	0.8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98.17	8.36%	40,182.94	17.64%	32,760.70	21.99%
负债合计	255,846.99	100%	227,734.57	100.00%	148,990.40	100.00%

(1) 负债总体情况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255,846.99 万元、227,734.57 万元和 148,990.40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64%、82.36%和 78.01%。从债务结构看，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节省财务费用，主要以利率较低的短期借款来补充公司对资金的需求。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五项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00%、93.94%和 95.54%。

(2) 主要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①短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8,333.00 万元、145,146.62 万元和 90,249.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16%、63.73%和 60.57%。2009 年至 2011 年，短期借款呈上升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25%，201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54,897.62 万元，主要是由于原材料棉花的价格持续升高，公司增加借款用于支付原棉采购预付款，另外公司在建项目增加，资金需求相应增加。201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减少 16,813.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下半年棉花价格相对稳定，采购压力减小，经营活动现金流明显改善，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所致。

②应付票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7,080.00 万元、20,658.40 万元和 14,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68%、9.07%和 9.40%。2009 年至 201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呈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规模逐渐加大，对外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整体呈增加的趋势。

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0,699.66 万元、11,536.62 万元和 5,4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2.00%、5.07%和 3.62%，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与一年内应支付的长期融资租赁款。201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09 年末增加 6,13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合同，租赁专用设备，导致一年内应支付的融资租赁款增加。201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0 年末增加 19,163.04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长期借款按照到期时间长短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④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为 2011 年 4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新野纺织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1 新野 CP01），发行规模为 30,000 万元，期限为 365 天，年利率为 5.70%。

（3）主要非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①长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的合计数分别为 19,000.00 万元、36,600.00 万元和 32,7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3%、16.07%和 21.95%。2011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减少 17,6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长期借款因到期日临近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②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873.50 万元和 1,888.56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十万锭紧密纺生产线项目补助款（注 1）	-	11,564,000.00
新发棉业棉纱生产线项目补助款（注 2）	-	7,321,557.00
纯棉精梳紧密纺纱生产线二期项目补助款（注 3）	18,735,000.00	-
十万锭精梳纱生产线补助款（注 4）	26,123,380.00	-
合计	44,858,380.00	18,885,557.00

注 1：根据新野县人民政府新政纪[2010]27 号文件《关于新纺公司项目用地等八块土地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及新野县工业园区办公室新工办[2010]26 号文件《关于拨付新纺公司、新航水泥项目用地配套资金的请示》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收到新野县财政局拨付的 10 万锭纯棉精梳紧密纺纱生产线项目补助资金 11,564,000.00 元；

注 2：根据公司与新疆阿瓦提县政府签订的《棉纺项目建设合同》及阿瓦提县招商引资办法的规定，公司在阿瓦提县投资建设 4 万锭棉纺项目，阿瓦提县给予公司棉纺项目建设补贴 7,321,557.00 元，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收到阿瓦提县政府拨付的上述补贴资金；

注 3：根据新野县人民政府新政纪[2011]12 号文件《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及新野县工业园区办公室新工办 [2011]19 号文件《关于拨付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配套扶持资金的请示》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收到新野县财政局拨付的纯棉精梳紧密纺纱生产线二期项目补助款扶持资金 18,735,000.00 元；

注 4：根据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签订的《合作合同书》，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合作建设 20 万锭棉纺织项目，合资项目分两期建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每期给予公司 2500 万元的项目补贴款，同时对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费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公司于 2011 年度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拨付的上述补贴资金 26,123,380.00 元。

上述项目补助款或配套扶持资金均为与在建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补助款时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在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时将进行后续会计处理。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59.70	-25,010.99	5,41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9.44	-52,545.93	-15,52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0.63	96,196.42	20,81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90	18,632.75	10,716.11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459.70 万元、-25,010.99 万元和 5,418.2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棉纺织产品，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经营过程中的原材料采购、燃料及运费、人工成本的开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10,816.79	9,181.69	3,073.48
经营性资金流量 (FFO)	34,915.84	28,481.55	18,360.57
营运资本变化	16,543.86	-53,492.54	-12,942.34
存货的减少	-26,573.30	987.47	-3,621.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9,787.63	-64,773.15	-9,836.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329.53	10,293.15	51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59.70	-25,010.99	5,418.23

注：经营性资金流量 (FFO) = 净利润 + 财务费用 + 非付现费用支出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以上等式中非付现费用支出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及摊销金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

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 2010 年为负数，主要是由于 2009 年以来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棉花的价格持续上升且波动较大，对公司盈利情况和营运资金造成较大影响。2010 年，下游行业呈现恢复性增长势头，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回升，净利润规模大幅增加，但棉花采购预付款项余额的大幅增加占用经营性资金较多，使该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负数。2011 年上半年末预付棉花采购款陆续到货，当期采购棉花实际支付现金较少，所以 2011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呈现较大规模的净流入。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449.44 万元、-52,545.93 万元和 -15,522.48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201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 2009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为增加产量、扩大生产规模，投资于本部十万锭紧密纺生产线、阿克苏十万锭棉纱生产线、特种纺线生产线等项目的建设。2011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除固定资产投资外，还包括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出资总计 27,897.00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70.63 万元、96,196.42 万元和 20,819.76 万元。201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9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0 年 5 月以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 9,0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47,384.75 万元，以及公司在建项目增加，对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增加银行借款。201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主要是公司营运资金相对宽松，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8	1.22	1.03
速动比率	0.68	0.99	0.64
资产负债率	59.49%	57.88%	57.76%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EBITDA (万元)	35,959.73	31,422.73	19,225.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8	3.57	2.77

注：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22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99 和 0.64。

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纺织行业，固定资产投入规模大，且报告期内启动多个生产线项目的建设，部分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短，通过短期借款融资，另外由于棉纺织行业的特点，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存货规模较大，导致公司流动资产与速动资产比例较低。截至 2011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0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1 年发行短期融资券、部分长期借款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素，2011 年末流动负债规模增长较快。

尽管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但不会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原因主要为：

其一，公司经营稳健，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06、12.94 和 11.36，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保证了公司的短期资金周转能力；

其二，公司存货周转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8、4.82 和 3.78，亦保证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其三，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8、3.57 和 2.7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随着公司新建项目建成后逐渐产生效益，未来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9.49%、57.88%和 57.76%，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确保了自身的长期偿债能力，同时也为今后的债务融资提供了较大的空间。

（3）EBITDA 及利息保障倍数

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公司的 EBITDA 分别为 35,959.73 万元、31,422.73

万元和 19,225.80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8、3.57 和 2.77。近三年，公司的 EBITDA 呈增长趋势，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对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5、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90,572.68	245,928.16	180,407.65
营业成本	258,256.56	216,020.49	164,412.24
营业毛利	32,316.12	29,907.67	15,995.41
期间费用	24,046.84	20,146.79	15,155.72
营业利润	7,083.11	9,109.48	552.20
利润总额	12,974.03	12,923.40	4,211.45
净利润	10,816.79	9,181.69	3,073.48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8,867.05	244,250.52	179,173.05
其他业务收入	1,705.63	1,677.64	1,234.60
合计	290,572.68	245,928.16	180,407.65
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比例	99.41%	99.32%	99.32%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8,867.05 万元、244,250.52 万元和 179,173.05 万元。2009-2011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显示出比较稳定的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97%，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持续增长，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强化区域营销管控，从而实现公司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坯布面料、纱线、色织面料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近三年均保持在 99% 以上，经营主业非常突出。

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	--------	--------	--------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坯布面料	145,211.01	10.98%	130,571.23	11.44%	98,493.20	8.21%
纱线	120,874.78	11.31%	105,314.14	11.91%	73,784.01	8.50%
色织面料	8,745.15	9.67%	8,365.15	9.01%	6,895.84	5.76%
原棉	14,036.11	1.05%	-	-	-	-
合计	288,867.05	10.60%	244,250.52	11.56%	179,173.05	8.2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坯布面料与纱线,2011年、2010年和2009年坯布面料与纱线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11%、96.58%和96.15%,维持在较高水平。2011年、2010年和2009年坯布面料的毛利率分别为10.98%、11.44%和8.21%,纱线的毛利率分别为11.31%、11.91%和8.50%。不同年度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棉纺织行业竞争程度较高,市场形势的变化引起公司盈利水平的波动。

(2) 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销售费用	5,087.96	5,727.24	4,636.71
管理费用	5,451.87	4,665.65	4,389.58
财务费用	13,507.00	9,753.90	6,129.43
期间费用合计	24,046.84	20,146.79	15,155.72

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8%、8.19%和8.40%。虽然期间费用的金额呈增长趋势,但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比较稳定。

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财务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56.17%、48.41%和40.44%,在三项费用中占比最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负债水平逐渐上升,最近三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不断增长。2010年以来由于有息负债规模增长,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提高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导致公司银行借款利率水平上升,公司2011年及2010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分别增长38.48%、59.13%。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佣金和差旅费等，其中运输费占比最高，达到 80%以上。2010 年，由于销量增加，同时燃油等运输成本上涨，导致运输费用快速增长，销售费用较 2009 年增加 23.52%，2011 年销售费用有所减少。最近三年，随公司规模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管理费用逐步增长。

(3) 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万元)	10,816.79	9,181.69	3,073.48
净资产收益率 (%)	6.36	6.69	2.86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816.79 万元、9,181.69 万元和 3,073.48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36%、6.69%和 2.86%。2009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出口遇阻，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在经营成本不断上升的情况下，产品的利润空间进一步缩小所致。2010 年以来，随着国际经济及国内需求的逐步复苏，在产品质量、销量和售价不断提升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情况明显改善。

(4) 营业外收入分析

除主营业务外，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主要包括贷款利差补贴、出疆棉移库费用补贴、进口产品贴息资金、工业经济结构调整项目贴息、项目补助款以及新项目贴息等。近三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贷款利差补贴	2,500.61	2,479.10	1,825.37
出疆棉移库费用补贴	1,651.54	582.00	540.00
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	-	495.14
工业经济结构调整项目贴息	-	-	358.00
项目补助款	1,888.56	322.96	-
新上项目贴息	-	72.00	287.00
农业产业化项目	-	140.00	-

贸易促进资金	-	50.00	50.00
技改贴息	-	38.00	-
节能技改奖励	-	-	-
合 计		6,040.70	3,684.06
			3,555.51

上述政府补助款中，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的为贷款利差补贴及出疆棉移库费用补贴。

①贷款利差补贴

为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适应和满足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特殊用品的需要，国家实行特殊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供应政策。国家在 1963 年开始对民族贸易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照顾、自有资金照顾、价格补贴照顾的“三项照顾”政策。1997 年 6 月，国家出台了新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优惠政策，包括在第九个五年计划（1996-2000 年）期间，每年由中国人民银行安排 1 亿元人民币贴息贷款，用于民族贸易网点建设和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对县以下（不含县）国有民族贸易企业和基层供销社免征增值税等。到 2003 年底，全国有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 1378 家，享受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技改贷款贴息和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

本公司 2007 年被列入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本公司生产的被列入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的产品有的白棉布、民族红蓝布、毛蓝布、少数民族彩条布、腊羽纱和少数民族头巾等。公司自 2007 年 10 月起享受国家有关贷款贴息优惠政策，其中利差补贴年利率为 2.88%，利差补贴日利率为 0.08%。

2009 年至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生产经营占用资金增加，公司负债规模增长较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90,249.00 万元、145,146.62 万元和 128,333.00 万元，其中被认定为民族用品生产贷款的金额分别为 79,349 万元、78,913 万元和 90,933 万元。由于民族用品生产贷款余额增加，公司每年收到的利差补贴金额增长较快。

“十二五”期间，上述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利差补贴政策仍将持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南阳中心支行拨付的 2011 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利差补贴 2,500.61 万元。

②出疆棉移库费用补贴

为帮助解决新疆棉花远离内地销区移库成本较高问题，促进新疆棉花销售，保护新疆发展棉花产业的积极性，2008年6月23日财政部印发了《出疆棉移库费用补贴管理暂行办法》，该“暂行办法”规定出疆棉移库费用补贴根据棉花生产年度（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进行核算，补贴期限暂定为2007年度至2010年度，每吨定额补贴400元。由于财政部对补贴款的核算和划付有一定时间延迟，公司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分别收到南阳市财政局下发的2007年、2008年和2009年补贴款，金额分别为540.00万元、582.00万元和1,651.54万元。由于2009年度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对主要产自新疆的高等级棉花需求量明显增加，当年从新疆采购棉花数量占全年棉花采购数量的比例从18.27%提高至45.99%，导致2009年度出疆棉移库费用补贴金额大幅增加（2011年收到该笔补贴款，计入了2011年营业外收入）。

“十二五”期间，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出疆棉（含棉纱）运费补贴政策，同时将出疆棉布纳入补贴范围。自2011棉花生产年度起，将出疆棉花移库费用补贴标准由400元/吨提高到500元/吨。自2011年起，将出疆棉纱运输费用补贴标准由400元/吨提高到500元/吨，出疆棉布运输费用补贴标准暂定为500元/吨。上述政策调整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补贴力度。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合并口径）

目前，国内与公司经营业务相似的纺织行业上市公司共32家，根据2011年9月30日总资产排名情况选取前10家进行分析。

1、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

2011年9月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单位：%）

编号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1	海欣股份	109.70	75.12	31.39
2	鲁泰A	155.95	74.05	29.71
3	华孚色纺	129.10	71.52	56.03
4	新野纺织	95.81	68.36	55.64
5	常山股份	101.28	67.65	55.31

6	维科精华	96.49	65.49	64.06
7	华茂股份	82.01	61.54	54.95
8	江苏阳光	77.63	53.96	41.55
9	中银绒业	120.89	41.15	78.14
10	孚日股份	70.85	30.82	62.52

资料来源：财汇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速动比率在纺织行业总资产前 10 名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处于中等水平。公司经营一直较为稳健，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较为稳定，另外，2010 年 5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成功，募集资金净额 47,384.75 万元，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了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对比

2010 年度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对比

编号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毛利率（%）	营业利润（万元）
1	鲁泰 A	502,562.41	32.53	90,781.80
2	华茂股份	195,578.13	15.96	43,832.56
3	华孚色纺	478,310.54	19.72	43,496.37
4	孚日股份	424,958.24	18.70	24,043.22
5	维科精华	384,840.20	12.07	12,624.54
6	新野纺织	240,807.99	12.43	8,881.99
7	江苏阳光	310,631.56	14.84	8,546.31
8	常山股份	370,080.64	8.45	6,897.40
9	中银绒业	117,699.81	20.91	3,756.66
10	海欣股份	123,190.92	15.52	2,335.31

2011 年 1-9 月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对比

编号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毛利率（%）	营业利润（万元）
1	鲁泰 A	446,437.91	33.27	89,310.81
2	华孚色纺	385,529.78	19.79	36,412.27

3	常山股份	360,651.75	6.09	2,042.66
4	维科精华	359,034.67	20.79	32,676.69
5	孚日股份	348,064.61	18.12	16,109.49
6	江苏阳光	293,305.72	12.24	5,165.99
7	新野纺织	211,122.02	9.73	5,172.65
8	华茂股份	190,260.32	11.65	48,649.80
9	中银绒业	131,617.88	20.83	9,152.56
10	海欣股份	92,529.16	21.94	6,699.53

资料来源：财汇资讯

注：此表中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计算，与上文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的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一般水平。公司专注于生产棉纱、坯布面料和色织布，产品质量优良且稳定，种类较为丰富，具备较强的功能性，主要用于制作中高档家纺面料和服装面料，产品较好地适应了市场的需求，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是棉纺织行业技术门槛相对较低，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所以，棉纺织业务毛利率普遍不高。上表中选取的同行业资产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虽然同属于纺织行业，均有经营棉纺织业务，但是除常山股份外，被选取的其他上市公司在产业链延伸、产业布局方面相比本公司均有一定差别，导致本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与同行业总资产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相比较低。

3、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对比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对比

编号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0 年度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 1-9 月
1	江苏阳光	11.29	7.73	11.61	9.29
2	常山股份	4.96	3.90	28.83	27.16
3	新野纺织	4.43	3.61	14.92	11.50
4	华茂股份	3.19	3.08	17.42	13.47
5	海欣股份	3.15	2.14	4.45	3.03
6	维科精华	2.76	3.18	18.15	16.32
7	华孚色纺	2.61	1.64	16.79	10.99

8	鲁泰 A	2.52	1.85	32.48	25.45
9	孚日股份	2.45	1.69	11.68	9.61
10	中银绒业	0.88	0.65	4.16	3.24

资料来源：财汇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而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处于中等水平，表明公司的资产营运能力良好。

公司生产设备和工艺在行业内属于较先进水平，生产周期较短，棉花等原材料储备和在产品库存水平相对较低，而且公司近三年产销率均维持在 90% 以上，产成品完工后出售较快，所以产成品库存水平相对较低，以上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发行人存货周转能力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纺织行业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所以企业一般都比较重视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公司的销售以设立销售办事处直销为主，实行严格的赊销政策，对于有长期合作关系，资质较优的客户才给予赊销额度，并由直接负责的销售经理进行跟踪催收，其他客户均使用先款后货或货款两清的方式进行结算，所以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原因是金融危机以来，纺织行业遭受冲击后正处于复苏阶段，棉纺织行业下游企业资金周转面临一定压力，公司为维持优质大客户，赊销情况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平均收款期有所延长，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其他资产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

4、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比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对比

编号	证券简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0 年度	2011 年 1-9 月
1	鲁泰 A	120,604.11	91,238.65
2	维科精华	21,315.19	24,169.60
3	新野纺织	-26,569.24	21,429.05
4	海欣股份	6,262.55	350.83
5	华茂股份	-11,376.60	-9,382.14
6	江苏阳光	42,608.29	-12,884.82

7	孚日股份	82,835.11	-12,096.92
8	常山股份	4,299.32	-19,323.07
9	华孚色纺	25,828.98	-42,059.48
10	中银绒业	1,543.44	-67,954.71

资料来源：财汇资讯

2010 年度，由于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占用大量营运资金，导致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在可比上市公司对比中表现较差。但是 2011 年上半年，2010 年四季度签订的原棉采购合同陆续到货并投入生产，商品售后现金回流，由于年初预付账款的影响，公司实际收到并投入生产的存货金额，大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所以，公司 201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金额达 2.14 亿元，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

（三）未来业务目标

1、发展战略

面对二十一世纪新的机遇和挑战，新野纺织将加快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产品科技含量、资源利用效率、环境质量和劳动生产率，进一步优化投资效能。抓住行业区域转移的时机，本着“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科技”的原则，新野纺织将努力向纺织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外塑发展优势，做大做强企业，最终形成以棉纺织生产及相关的国内外贸易为主体，以纺织领域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信息工程的开发应用辅助的产业格局，把新野纺织建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优势的大型现代化纺织企业集团。

2、经营发展目标

以高科技含量的新型纺织为切入点，以高档纯棉加工为支撑，拓展具有高新技术含量的新型功能纤维混纺加工产品的纺织产业。

（四）保持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措施

本公司管理层将采取以下措施，使公司盈利能力可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1、努力提升市场营销能力，带动企业快速提升发展。一要进一步建立以营

销为中心的运营机制,确立营销工作在企业的龙头作用,带动企业全面发展提升。二要进一步深度开拓市场,特别是加大高端客户和重点市场区域及出口市场的开发,确保产销率 100%以上。三要优化产品结构,坚持品牌经营,打响金“汉凤”、金“华珠”品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四要优化营销方式,扩大直销,严控代销等其它销售形式。五要加强货款回收管理,收紧账期,加快回收。六要强化经营目标管理,要按照公司确定的以销定产比例、产销率、附加值、资金占用、出口核销、售后服务等目标任务,联系主管副总经理和销售公司经理的业绩和年薪收入,严格考核兑现。七要强化营销队伍建设,加强营销队伍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企业精神、责任感及法律法规教育,进一步提升销售队伍的营销能力和整体素质。

2、全面提升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市场占有的高度和广度。一要继续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进一步加强原棉、设备、操作、工艺、现场、空调等基础管理,强化完善质量管理网络,使之时刻完全处于严格受控状态,减少质量波动的发生。二要实施创名牌工程,开辟高端客户质量绿色通道,满足高端客户需求和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三要进一步抓好质量责任制方案的落实,为提升品质提供保证。加强同客户的沟通走访,及时了解掌握客户质量标准和需求,把质量管理中的薄弱项目和客户要求的重点质量项目纳入质量责任制考核。四要坚持精细化管理,为品质提升提供坚强支撑。五要按照差别化经营的原则,进一步强化产品结构优化调整。重点做好新型纤维等新产品的开发,提高紧密纺、赛络纺、特种纱、提花系列和混纺交织产品的比重。六要进一步完善快速反应机制。加强生产协调和跟单管理,建立交货准期绿色通道,确保交货准期。七要严格考核,奖罚兑现。要对重点工作实行问责制,严格奖罚兑现。

3、强化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一要强化完善生产效率运行保证机制,突出效率重要地位。气流纺纱效率和织造效率要提高 2%以上,环锭纺效率提高 1%以上。二要加强设备管理,严格执行设备检查标准,重点围绕设备周期管理、动态管理、润滑管理、纺专器材管理等工作,把设备考核同降低细纱断头、细纱车速达标和提高布机效率等结合起来,进行综合评价考核。三要加强操作管理,修订完善操作培训方案,强化操作培训,提高挡车工操作技能。四要加强工艺管理,进一步加强新型纺专器材、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应用。五要加强空调管理,

重点做好温湿度的稳定工作，减少夜班和季节、天气变化造成的波动现象。六要加强现场管理，高标准、高起点、严要求，加大检查考核力度，每周检查通报一次。七要加强生产协调和监控，提高生产效率。加强生产调度，合理安排，科学调度，做好品种规划管理，减少品种调整翻改次数。

4、强化完善成本管理机制，确保实现降低成本目标。一要在全员中广泛开展成本管理宣传教育，继续培育提高全体员工的勤俭节约意识，在全公司营造节约光荣、浪费耻辱的浓厚氛围，树立节约每一根纱、每一寸布和每一张纸的成本意识，进一步增强成本管理的责任感和压力感。二要突出抓好重点成本项目目标的完成。强化完善成本管理考核体系，重点抓好用棉、能耗、财务费用、机物料、专项审批和运费等的控制，并把成本管理纳入经济责任制重点考核项目进行严格考核，确保公司成本管理目标的全面完成。三要加强原料供应管理工作。针对今年原棉资源短缺和效益下滑的形势，积极搞好棉花储备供应，特别是搞好高等级棉花和气流纺用棉的供应工作。继续搞好原料基地建设，通过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合作建厂，购买轧花厂及新建轧花厂等形式，稳定提高棉花供应能力，保持原料供应优势。要及时关注棉花市场动态，快速反应，及时防范和化解原料风险。

5、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建立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一要坚持和加强人本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公平公正，尊重员工，服务员工，关心员工，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管理干部要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坚持严细管理和人本管理相结合，做到无情制度，有情管理，严细而不粗暴，关爱而不迁就。二要坚持不懈地加强员工形势任务教育，不断增强员工的紧迫感、压力感和责任感，增强推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精细化管理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三要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职工薪酬机制，在提高企业效益的同时，确保进一步提高员工收入。四要进一步完善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和中层干部管理培训，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提高员工队伍整体素质和看台能力，提升管理层的管理水平。

五、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

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 亿元计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流动负债，以优化债务结构；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前	模拟后
流动资产合计	234,564.64	234,56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710.53	198,710.53
资产总计	433,275.18	433,275.18
流动负债合计	227,191.50	197,191.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10.46	57,210.46
负债合计	254,401.95	254,401.95
所有者权益	178,873.22	178,873.22
资产负债率	58.72%	58.7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总体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不超过 3 亿元。

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二)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1、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借款主要包括：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拟还款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行	30,000,000	2011/04/29	2012/04/28	30,0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7,540,000	2011/04/29	2012/04/28	7,54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9,000,000	2011/04/29	2012/04/28	9,0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33,150,000	2011/08/22	2012/05/03	33,150,000
5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00	2010/06/22	2012/06/23	20,000,000
6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80,000,000	2009/06/29	2012/06/28	80,000,000
7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120,000,000	2009/12/25	2012/06/28	120,000,000
8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000	2011/06/30	2012/06/29	310,000
	合计	319,690,000			300,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89.30% 下降至 77.51%，这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1.03、0.69 分别增加至 1.19、0.80，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7,800.00 万元，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37.90%，公司对外担保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	10,000	2010-9-29	9,800	15 个月
2	河南浙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010-9-29	4,000	15 个月
3	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000	2011-7-18	3,000	18 个月
4	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1-6-8	10,000	18 个月
5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1-6-29	10,000	18 个月
6	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11-6-29	20,000	18 个月
7	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11-7-18	8,000	18 个月
8	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3,000	2011-9-15	3,000	15 个月
	合计	68,000		67,800	-

上述对外担保均为互相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的保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对上述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对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揭示。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互保协议中的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互保行为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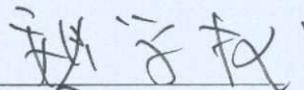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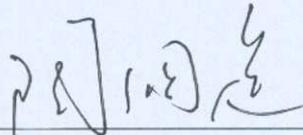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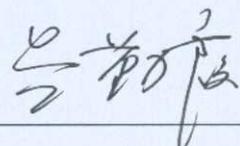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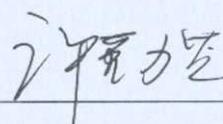
魏学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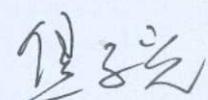
陶国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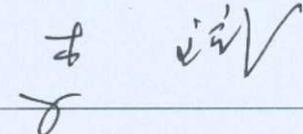
吴勤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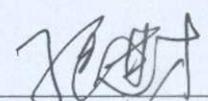
许勤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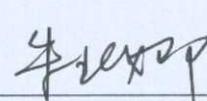
焦子光



李斌



张进才



朱北娜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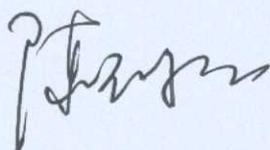


2012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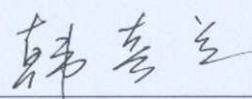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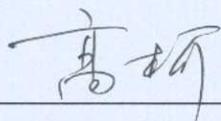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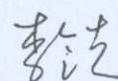
陈玉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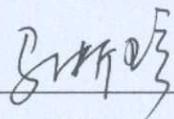
韩喜兰



高柯



李会先



马浙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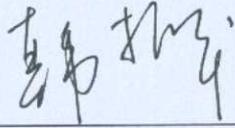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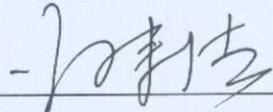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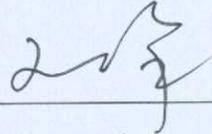
韩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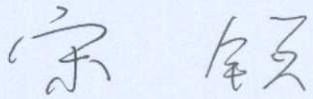
吕来党



归来法



王峰



宋锐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周顺强

周顺强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杨宇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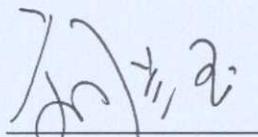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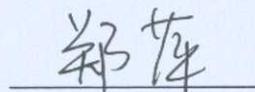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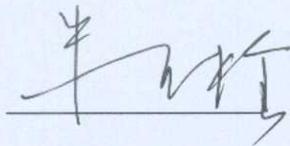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刘兰玉


郑萍

负责人：


朱玉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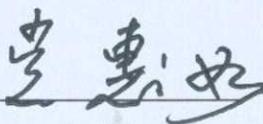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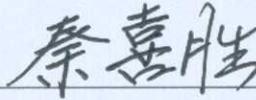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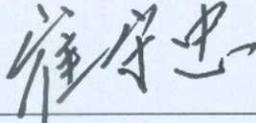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党惠如


秦喜胜

法定代表人：


崔守忠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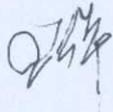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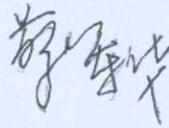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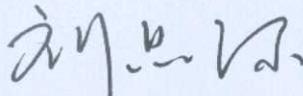


王 洋



蔡军华

法定代表人：



刘思源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3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保荐人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